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法典

Commercial Law

注释法典

新四版·9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4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8. 1

(注释法典; 9)

ISBN 978 - 7 - 5093 - 9011 - 5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商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3. 9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78858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袁笋冰 原因因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SHANG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 × 100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8 年 1 月第 4 版

印张/ 40.25 字数/ 1194 千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9011 - 5

定价: 9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8053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同上位法相抵触的前提下，可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权限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解释

注：1. 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表示效力高于）

2.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上百个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8@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8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典型案例索引

1. 昆明某生物应用设备有限公司与杨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90
关键词: 股东责任
2. 谢某与北京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90
关键词: 股东资格
3. 某建材公司与某科技公司等担保合同纠纷案 / 92
关键词: 公司章程
4. 北京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驳回通知案 / 92
关键词: 经营范围
5. 泛华工程有限公司西南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案 / 93
关键词: 分支机构
6. 上海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上海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93
关键词: 公司担保
7. 上海存亮贸易有限公司诉蒋志东、王卫明等买卖合同纠纷案 / 93
关键词: 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
8. 某房地产实业公司等与某集团侵犯公司财产权和经营权纠纷上诉案 / 94
关键词: 关联关系人
9. 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集团有限公司等董事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 94
关键词: 董事会决议效力
10. 朱某与某高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纠纷上诉案 / 94
关键词: 股东权益
11. 李建军诉上海佳动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案 / 94
关键词: 股东申请撤销决议
12. 上海大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诉楼建华等其他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 / 95
关键词: 股东会决议
13.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乌鲁木齐办事处与新疆华电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红雁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电苇湖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案 / 95
关键词: 股东出资
14. 冼某等与张某限制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96
关键词: 股东出资的义务
15.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纠纷案 / 96
关键词: 股东出资比例
16. 高某与北京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股权确认纠纷上诉案 / 96
关键词: 出资证明书
17. 吴某不服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确认案 / 96
关键词: 股权登记
18. 北京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叶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96
关键词: 变更登记
19. 杨某与云南某光电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96
关键词: 股东知情权
20. 成都某电气有限公司与蔡某公司盈余分配权纠纷上诉案 / 97
关键词: 分红权
21. 北京某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某股东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 97
关键词: 股东会决议
22. 高某与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效力纠纷上诉案 / 98
关键词: 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23. 成都某电器有限公司与何某其他股东权纠纷上诉案 / 98
关键词: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24. 北京某汽车运输场与陈某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上诉案 / 99
关键词: 董事会职权
25. 上海某机械有限公司与姚某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0
关键词: 监事会
26. 上海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董某其他所有权纠纷上诉案 / 100
关键词: 监事会的职权

27. 李某等与某酒业有限公司等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1
关键词: 滥用股东权利
28. 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上诉案 / 102
关键词: 法人人格否认
29. 张艳娟诉江苏万华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万华、吴亮亮、毛建伟股东权纠纷案 / 103
关键词: 股权转让
30. 广东达宝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广东中岱电讯产业有限公司、广州市中珊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作纠纷案 / 103
关键词: 股权转让
31. 王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上诉案 / 103
关键词: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股权变更
32. 邱某与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收购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104
关键词: 股份收购
33. 童某等诉某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权案 / 104
关键词: 股东资格的继承
34. 某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诉某咨询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 111
关键词: 股份转让
35. 吴某与某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1
关键词: 员工股份
36. 北京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王某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上诉案 / 112
关键词: 高管人员的资格禁止
37. 北京某有限公司诉薛某董事、监事、经理损害公司利益案 / 112
关键词: 高管人员的义务
38. 浙江和信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金华市大兴物资有限公司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沃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通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损害公司权益纠纷案 / 113
关键词: 股东代表诉讼
39.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 113
关键词: 股东权益受损的诉讼
40. 北京某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与李某股东知情权纠纷上诉案 / 115
关键词: 股东知情权
41. 兰州神骏物流有限公司与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权纠纷案 / 115
关键词: 法定公积金
42. 北京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上诉案 / 116
关键词: 会计账簿
43. 周某与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 / 117
关键词: 清算
44. 成都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郝某公司解散纠纷上诉案 / 117
关键词: 公司僵局
45. 林方清诉常熟市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戴小明公司解散纠纷案 / 117
关键词: 公司解散
46. 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谭某等四被告股东侵权纠纷案 / 118
关键词: 股东的清算义务
47.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董某等股东不履行对公司义务纠纷上诉案 / 118
关键词: 股东的清算义务
48. 雷远城与厦门王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远东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财产权属纠纷案 / 118
关键词: 清算组
49. 章某等与王某财产赔偿纠纷上诉案 / 119
关键词: 清算程序
50.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19
关键词: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51. 某加工厂与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121
关键词: 假冒公司名义的法律责任
52. 上海欧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辽宁特莱维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案 / 121
关键词: 企业贷款
53. 北京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撤销纠纷上诉案 / 122
关键词: 外资公司的法律适用
54. 王碎永诉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泰世纪百货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 123
关键词: 商标权的权利滥用
55.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青岛奥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3
关键词: 互联网接入服务不正当竞争

56. 山东鲁锦实业有限公司诉鄞城县鲁锦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济宁礼之邦家纺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5
关键词：商标专用权
57. 意大利费列罗公司诉蒙特莎（张家港）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元行销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5
关键词：知名商品认定
58. 成都同德福合川桃片有限公司诉重庆市合川区同德福桃片有限公司、余晓华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 126
关键词：“老字号”商标权
59. 某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某集团公司破产清算纠纷上诉案 / 208
关键词：破产申请人
60. 海口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某电器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纠纷上诉案 / 209
关键词：破产申请书与证据
61. 甲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纠纷案 / 210
关键词：债权人破产申请的受理
62. 天津某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返还纠纷上诉案 / 211
关键词：债务人个别清偿的无效
63.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诉安徽天宇化工有限公司别除权纠纷案 / 212
关键词：别除权
64. 安阳某有限公司破产案件管理人诉北京某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 212
关键词：承揽合同
65. 上海某有限公司与海南某公司管理人其他证券合同纠纷上诉案 / 215
关键词：破产取回权
66. 重庆某有限公司与重庆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纠纷上诉案 / 216
关键词：公益债务
67. 云南某厂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案 / 217
关键词：破产程序的终结
68. 广东某股份有限公司与某银行某市开发区支行证券回购合同纠纷上诉案 / 217
关键词：附利息的债权
69. 王某与北京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合同纠纷上诉案 / 223
关键词：重整计划
70. 昆明某厂破产管理人申请宣告破产案 / 229
关键词：别除权
71. 陈伟诉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侵权纠纷案 / 268
关键词：披露信息
72. 陈丽华等23名投资人诉大庆联谊公司、申银证券公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纠纷案 / 271
关键词：虚假信息的禁止
73. 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青年路支行返还扣划结算资金纠纷案 / 280
关键词：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74. 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某银行长沙新华支行、第三人湖南省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代位权纠纷案 / 281
关键词：证券公司 收益承诺的禁止
75.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云南省分行营业部、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环宇证券营业部证券回购纠纷案 / 281
关键词：证券行为责任承担
76. 王高武诉云集路证券营业部股票纠纷案 / 281
关键词：客户资料保护
77. 陆某某诉某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0
关键词：保险合同解除
78. 王某某诉某人寿保险公司永顺县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0
关键词：保险人说明义务
79. 田某、冉某诉某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1
关键词：告知义务
80. 吴某诉某保险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1
关键词：保险格式条款
81. 刘某某诉某财产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2
关键词：保险理赔
82. 李某某诉某人保公司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 416
关键词：保险人禁止追偿
83. 郑某某诉徐某某、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419
关键词：第三者责任保险
84. 刘某诉汪某某、朱某某、某保险盐城中心支公司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 425
关键词：保险代理责任承担

85. 中国某银行某支行与万某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 498
关键词: 票据的界定
86.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担保合同纠纷案 / 500
关键词: 票据基础关系
87. 北京某有限公司与北京某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票据纠纷上诉案 / 500
关键词: 善意取得的票据
88. 广州某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500
关键词: 票据抗辩的事由
89. 新乡市某有限公司与石家庄某股份有限公司等票据纠纷上诉案 / 501
关键词: 票据的伪造、变造
90. 何某与伍某等涉外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 502
关键词: 票据权利时效
91. 江苏某有限公司与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502
关键词: 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
92. 上海某有限公司与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分行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 504
关键词: 票据记载事项的效力
93. 杭州某有限公司诉芜湖市某有限公司等票据权利案 / 505
关键词: 背书的连续
94.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温州市某工程建设指挥部等票据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505
关键词: 票据中的后手及其责任
95. 上海某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某支行等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 508
关键词: 票据保证
96. 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某支行与欧某等票据损害赔偿纠纷再审案 / 509
关键词: 付款人的审查义务
97. 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吴某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 511
关键词: 追索权的丧失
98. 东营市甲有限责任公司与东营市乙有限责任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上诉案 / 512
关键词: 追索金额和费用
99. 广州市某有限公司与唐某票据利益返还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514
关键词: 支票的记载事项
100. 韩国某银行与威海某有限责任公司等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上诉案 / 515
关键词: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01. 某有限公司等与林某票据纠纷上诉案 / 516
关键词: 票据的印制管理

目 录*

一、企 业

(一) 国有企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1
(2008. 10. 28)

● 部门规章

-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6
(2011. 1. 8)

● 部门规章

-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9
(2005. 8. 25)

- 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
行办法 11
(2012. 12. 22)

- 财政部关于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管理的补充通知 14
(2017. 7. 19)

- 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 15
(2016. 12. 8)

(二) 外资企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8
(2016. 9.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19
(2017. 11.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 21
(2016. 9. 3)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
则 22
(2014. 2. 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法实施细则 27
(2017. 11. 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法实施条例 31
(2014. 2. 19)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37
(2010. 8. 5)

(三) 合伙企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40
(2006. 8. 27)

● 行政法规

-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
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49
(2009. 11. 25)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四) 其他类型企业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50
(1999. 8. 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53
(1996. 10. 29)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6
(2011. 1.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9
(2016. 2. 6)
- 个体工商户条例 63
(2016. 2. 6)

(五) 企业登记管理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65
(2016. 2.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68
(2014. 2. 19)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70
(2012. 11. 9)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73
(2014. 8. 7)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75
(2017. 10. 27)

-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 80
(2014. 2. 20)

-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 82
(2014. 2. 20)

-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87
(2015. 8. 27)

二、公 司

(一) 综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89
(2013. 12. 2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22
(2017. 11.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131
(2007. 8. 30)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135
(2014. 2.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 135
(2014. 2.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三) 138
(2014. 2. 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四) 140
(2017. 8. 25)

(二) 公司登记管理●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 142
(2016. 2. 6)

● **部门规章**

-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 148
(2014. 2. 20)

(三) 上市公司●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150
(2014. 10. 23)
- 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 … 161
(2010. 4. 13)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163
(2016. 9. 8)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171
(2017. 2. 15)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73
(2016. 7. 13)

- 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
理暂行办法 … 179
(2007. 6. 30)

-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183
(2007. 1. 30)

· **公报案例** ·

1. 孙宝荣与杨焕香、廊坊愉景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增资纠纷案 … 190
2. 深圳市启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
郑州国华投资有限公司、开封市
豫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珠
海科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确
认纠纷案 … 199

· **指导案例** ·

-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诉
成都川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等买卖
合同纠纷案 … 204

三、破 产●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 207
(2006. 8.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230
(2016. 7. 2)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233
(2002. 7. 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 … 241
(2007. 4.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
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 … 244
(2007. 4.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 规定(一) … 245
(2011. 9.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 246
(2013. 9. 5)

· **公报案例** ·

1. 深圳市佩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南
湖支行、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案 … 250
2. 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辰
达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元盛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全盛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纪和
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
算案 … 252

四、证 券

(一) 综合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8
(2014. 8. 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292
(2015. 4. 24)

● 行政法规

-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305
(2017. 8. 2)

● 部门规章

-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308
(2002. 12. 16)
-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310
(2013. 3. 15)
-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318
(2015. 5. 18)

(二) 证券发行与交易

● 行政法规

-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320
(1993. 4. 22)
-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327
(2011. 1. 8)

● 部门规章

- 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 329
(2017. 11. 17)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 336
(2015. 12. 30)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管理办法 339
(2015. 12. 30)
-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343
(2017. 9. 7)

● 司法解释及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
若干规定 347
(2003. 1.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受理证券市场因
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纠纷案
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350
(2002. 1. 15)

· 公报案例 ·

1. 上海普鑫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诉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
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351
2. 邢立强诉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交
易侵权纠纷案 354

五、期 货

● 行政法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59
(2017. 3. 1)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367
(2017. 12. 7)

- 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75
(2017. 12. 7)

-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384
(2017. 4. 18)

- 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
交易指引 386
(2013. 8. 2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388
(2017. 12. 7)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	391
(2012. 2. 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 引	393
(2010. 4. 2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 交易指引	394
(2011. 5. 4)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95
(2003. 6. 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399
(2010. 12. 31)	

· 公报案例 ·

范有孚与银建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 司天津营业部期货合同纠纷 再审案	400
--	-----

六、保 险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408
(2015. 4. 24)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	430
(2016. 2. 6)	
农业保险条例	433
(2016. 2.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435
(2016. 2. 6)	
存款保险条例	438
(2015. 2. 17)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	440
(2010. 12. 3)	
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	443
(2014. 4. 4)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448
(2008. 7. 10)	
保险许可证管理办法	451
(2007. 6. 22)	

再保险业务管理规定	453
(2015. 10. 19)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455
(2009. 9.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456
(2013. 5.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 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	457
(2015. 11. 25)	

· 公报案例 ·

1. 程春颖诉张涛、中国人民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	459
2. 赵青、朱玉芳诉中美联泰大都会 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 合同纠纷案	461
3. 陆永芳诉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太仓支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462

七、信 托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465
(2001. 4. 2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 469
(2007. 1. 23)
 - 信托登记管理办法 473
(2017. 8. 25)
 -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
法 475
(2009. 2. 4)
-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 480
(2007. 1. 22)
- 慈善信托管理办法 483
(2017. 7. 10)
- 公报案例 ·
 1. 世欣荣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
信托合同纠纷案 486
 2. 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与上
海市综合信息交易所、上海三和
房地产公司委托贷款合同纠纷案 ... 493

八、票 据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497
(2004. 8. 28)
- 行政法规
 -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516
(2011. 1. 8)
- 部门规章及文件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518
(2016. 12. 5)
 - 再贴现办法 521
(1994. 7. 13)
- 支付结算办法 522
(1997. 9. 19)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
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39
(2000. 11. 14)
- 公报案例 ·
 1. 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诉余姚市
圣凯五金厂(普通合伙)票据损
害责任纠纷案 543
 2. 滕州市城郊信用社诉建行枣庄市
薛城区支行票据纠纷案 545

九、海 商

- 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548
(1992. 1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566
(2016. 11.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568
(1999. 12. 25)
- 行政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575
(2016. 2. 6)

● 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 580
(2017. 3. 7)

● 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587
(2003. 1. 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事赔偿责任限制相关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 ... 591
(2010. 8. 2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货运代理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593
(2012. 2. 27)

· 公报案例 ·

1. 毛雪波诉陈伟、嵊泗县江山海运有限公司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594
2.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青岛办事处、王志刚、胡建君船舶保险合同纠纷再审案 599
3. 瑞克麦斯热那亚航运公司、瑞克麦斯轮船公司与CS海运株式会社船舶碰撞损害赔偿纠纷案 604

实用附录

1. 承诺书 612
2.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61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614
4. 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615
5.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16

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617
7.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618
8.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22

一、企业

(一) 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产法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大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大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

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二章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

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三章 国家出资企业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四章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与考核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国家出资企业中应当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良好的品行;

(二)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三)有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不符合前款规定情形或者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拟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应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考察。考察合格的,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任命或者建议任命。

第二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不得兼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对企业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不得侵占、挪用企业资产,不得超越职权或者违反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不得有其他侵害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经营业绩考核制度。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其任命的企业管理者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决定对企业管理者的奖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

第二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依法进行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企业管理者,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任免的,依照其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本章规定对上述企业管理者进行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

第五章 关系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的重大事项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一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除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以外,国有独资企业由企业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国有独资公司由董事会决定。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本法所称的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按照国务院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发行债券、投资等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报经人民政府或者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机构批准、核准或者备案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投资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可行性研究;与他人交易应当公平、有偿,取得合理对价。

第三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听取企业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企业改制

第三十九条 本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

- (一)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
- (二)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三)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四十条 企业改制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

重要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在作出决定或者向其委派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代表作出指示前,应当将改制方案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一条 企业改制应当制定改制方案,载明改制后的企业组织形式、企业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方案、股权变动方案、改制的操作程序、资产评估和财务审计等中介机构的选聘等事项。

企业改制涉及重新安置企业职工,还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企业改制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准确界定和核实资产,客观、公正地确定资产的价值。

企业改制涉及以企业的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折算为国有资本出资或者股份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折价财产进行评估,以评估确认价格作为确定国有资本出资额或者股份数额的依据。不得将财产低价折股或者有其他损害出资人权益的行为。

第三节 与关联方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关联方不得利用

与国家出资企业之间的交易,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国家出资企业利益。

本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四十四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第四十五条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
-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 (三)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第四十六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作出决议时,该交易涉及的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四节 资产评估

第四十七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合并、分立、改制,转让重大财产,以非货币财产对外投资,清算或者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规定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规定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第四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应当委托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应当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的事项的,应当将委托资产评估机构的情况向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资产评估机构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评估作价。

第五十条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托评估有关资产,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受托评估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评估报告负责。

第五节 国有资产转让

第五十一条 本法所称国有资产转让,是指依法

将国家对企业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转移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按照国家规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的战略性调整,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不得损害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三条 国有资产转让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十四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除按照国家规定可以直接协议转让的以外,国有资产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公开进行。转让方应当如实披露有关信息,征集受让方;征集产生的受让方为两个以上的,转让应当采用公开竞价的交易方式。

转让上市交易的股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进行。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产转让应当以依法评估的、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认可或者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核准的价格为依据,合理确定最低转让价格。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可以向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或者这些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转让的国有资产,在转让时,上述人员或者企业参与受让的,应当与其他受让参与者平等竞买;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披露有关信息;相关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参与转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的各项工作。

第五十七条 国有资产向境外投资者转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

第六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取得的国有资本收入及其支出实行预算管理。

第五十九条 国家取得的下列国有资本收入,以及下列收入的支出,应当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一)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
- (二)国有资产转让收入;
- (三)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
- (四)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第六十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

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第六十一条 国务院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编制工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向财政部门提出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第六十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第六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其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国家出资企业进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国有资产状况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七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或者通过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由国有资本控股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照法定的任职条件,任命或者建议任命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

(二)侵占、截留、挪用国家出资企业的资金或者应当上缴的国有资本收入的;

(三)违反法定的权限、程序,决定国家出资企业重大事项,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四)有其他不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第六十九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未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取得其他非法收入和不当利益的;

(二)侵占、挪用企业资产的;

(三)在企业改制、财产转让等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平交易规则,将企业财产低价转让、低价折股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与本企业进行交易的;

(五)不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串通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的;

(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决定企业重大事项的;

(七)有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企业章程执行职务行为的。

国家出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前款所列行为取得的收入,依法予以追缴或者归国家出资企业所有。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任命或者建议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法予以免职或者提出免职建议。

第七十二条 在涉及关联方交易、国有资产转让等交易活动中,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有产权益的,该交易行为无效。

第七十三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被免职的,自免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造成国有资产特别重大损失,或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终身不得担任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四条 接受委托对国家出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执业准则,出具虚假的资